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维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德邦股份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控股 / 目标公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卓风 / 受让方	指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创始人	指	崔维星先生
创始股东	指	崔维星先生、薛微女士
董监高转让方	指	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德邦控股和 / 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维刚、徐恩俊、庞清秀、黄华波、汤先保、张焕然
小股东转让方	指	德邦控股除前述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外的合计 153 名自然人及机构股东
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	指	创始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5,350,175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6992%)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且该等转让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生效的交易
一期董监高转股交易	指	董监高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 1,452,974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477%）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且该等转让自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时生效的交易
小股东转股交易	指	小股东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 46,295,323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9.3160%）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的交易。前述股份自交割日起确定的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开始享有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表决权委托	指	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崔维星先生将其持有的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后的全部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36,405,133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8.7805%）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自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起，董监高转让方将其持有的 4,358,92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6434%)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集中竞价减持	指	德邦控股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547,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481%)的交易
一期交易	指	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一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小股东转股交易与表决权委托的合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期交易与集中竞价减持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下述《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的约定，如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成功作出豁免创始人自愿锁定承诺的决议且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定义见下文）不在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下，则创始人应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时向受让方额外转让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定义见下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暂未召开股东大会豁免创始人的前述自愿锁定承诺，因此本报告书中所提及的创始人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中转让的股份数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定义见下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崔维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3197003 22****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需要而转让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的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009,1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80%。德邦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85,438,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446%；崔维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德邦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85,438,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446%。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崔维星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28,447,3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9326%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崔维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德邦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2,547,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481%。

根据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小股东转让方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与京东卓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创始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5,350,175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6992%）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且该等转让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生效；董监高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 1,452,974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477%）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且该等转让自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时生效；小股东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 46,295,323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9.3160%）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且前述股份自交割日起确定的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开始享有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此外，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崔维星先生将其持有的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后的全部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36,405,133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8.7805%）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自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起，董监高转让方将其持有的 4,358,92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6434%）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009,1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80%；京东卓风将通过受让取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且同时接受崔维星先生、董监高转让方委托获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德邦控股 99.9870%股份的表决权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6.4965%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崔维星先生将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邦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京东集团控制的京东卓风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1 日，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小股东转让方分别与京东卓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合计将受让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小股东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3,862,533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9.9870%的股份(以下合称“整体交易”)，具体交易的协议如下：

（一）《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1. 创始股东转股交易

创始股东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从创始股东受让目标公司 41,755,308 股股份(合计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41,755,308 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4.4798%)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目标股份”，该等交易称为“创始股东转股交易”)。前述创始股东转股目标股份不包括目标公司的拟剥离业务（包括创始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拟剥离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目标公司及拟剥离主体的所有负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除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上市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资产(前述合称为“拟剥离业务”)；上市集团指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拟剥离业务的权利和权益应根据业务处置的安排由创始人享有，拟剥离业务所对应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应由创始人承担。

各方同意，创始股东转股交易分为以下步骤进行：

（1）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应被放弃)，创始股东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创始股东受让目标公司 5,350,175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5,350,175 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6992%)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目标股份”)，该等转让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交割”）指受让方于交割日向相应交易方支付交易的相关价款以及相应交易方或其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日向受让方交付该交割日应交付的全部文件（如涉及）的一系列行动，下同）生效(以下简称“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

（2）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应被放弃)，创始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从创始人处受让创始人于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后持有的目标公司 33,847,114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33,847,114 元的注册资本，占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6.0556%)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该等转让自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时生效(以下简称“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

（3）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应被放弃)，创始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受让创始人于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后持有的目标公司 2,558,019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2,558,019 元的注册资本，占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7249%)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三期创始人目标股份”)，该等转让自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时生效(“三期创始人转股交易”，与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合称“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

（4）如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成功作出豁免创始人在上市公司上市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做出的各项减持承诺(“创始人自愿锁定承诺”)的决议且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则创始人还应当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时向受让方额外转让创始人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5,660,718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5,660,718 元的注册资本，占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0301%，称“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在此情况下，《创始股东转股协议》所称“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应当扣除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的部分，即“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应为创始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28,186,396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28,186,396 元的注册资本，占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0255%)。

2. 股份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就创始股东目标股份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为人民币 3,992,961,946.50 元，但前提是拟剥离业务的权利和权益应由创始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拟剥离业务所对应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应由创始人承担。

（2）各方同意，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就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应向创始股东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1,624,658.16 元；如果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就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应向创始股东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2,945,813.40 元。

（3）各方同意，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关约定，如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中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就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应向创始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95,398,789.46 元，如果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中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就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应向创始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36,719,944.70 元。

（4）各方同意，受限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就三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应向创始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三期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 244,617,343.63 元扣除三期暂扣款后的金额。

3. 交割先决条件

（1）就某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而言，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以及《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约定的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额外交割先决条件(即就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而言，下列各项条件和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额外交割先决条件合称为“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先决条件”)在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被豁免的情况下，受让方方有在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割日支付该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

①交易文件已由各方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签署方合法有效签署并在该期交割日持续完全有效，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签署日及该期交割日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导的，且无遗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创始股东及董监高转让方应已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②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所必需的各项政府批准(如涉及)已取得，该期交割前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权利负担；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包括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目标股份的转让)、该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且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该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交易文件、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符合港交所的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要求(但已申请且港交所已同意准予豁免的任何要求除外)；

③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及小股东转让方(如涉及)已取得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和/或同意（包括目标公司届时的各股东已就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董监高转股交易及整体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且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目标股份、董监高目标股份及整体交易项下拟在该期交割前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售情形或该等限售情形已根据适用法律被成功豁免(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豁免创始人及目标公司所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如涉及)；

④目标公司应已就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该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产交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广州产交所已收回了该期交易的创始股东就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目标股份持有的股权登记托管卡，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及小股东转让方通过整体交易(包括创始股东转股交易、董监高转股交易)已向受让方转让并过户了超过目标公司 51%的股份，且广州产交所已出具了反映受让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超过 51%股份(包括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目标股份、该期董监高目标股份)唯一合法持有人的股东名册；除创始人之外的各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将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的方式及通过向受让方转让并过户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已使得受让方合计控制了目标公司超过 51%股份的表决权；

⑤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中的创始股东、该期董监高转股交易中的董监高转让方应已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和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了受让方为其代扣代缴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易、该期董监高转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全部资料；

⑥创始股东(针对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或创始人(针对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已向受让方出具一份书面确认并随附必要的证明文件，确认并证明《创始股东转股协议》该期创始股东/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已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通过相应书面方式予以豁免。

（2）额外交割先决条件

①一期董监高转股交易额外交割先决条件

A.创始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主体已根据《业务处置协议》的要求完成了《创始股东转股协议》中载明的应于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之前完成的业务处置相关事项；

B.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有效决议，同意：(1)通过第一版公司章程；(2)废止股份管理公约；(3)批准业务处置及业务处置协议；(4)批准第一次董监高重组；

C. 目标公司已就下述事宜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1)第一次董监高重组；(2)第一版公司章程备案；(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224,991 元减少至人民币 93,874,768 元；

D.目标公司应已就目标公司减资向参与目标公司减资的全部股东支付完毕全部减资对价并为参与目标公司减资的全部股东代扣代缴目标公司减资所涉及的各项税赋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E.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通过决议(该等决议事项应自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起生效)，同意：(1)通过第二版公司章程；(2)批准目标公司及集团公司(上市集团除外)每一成员的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完成令受让方满意的重组、目标公司及集团公司(上市集团除外)每一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士；

F. 整体交易所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资质被或会被终止或不予续期；

G.上市公司已经就其注册地址、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及其他依法应当备案的信息变更为目前最新的、真实的、准确的情况向适格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变更手续；

I.整体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且整体交易已取得所需政府部门的同意或认可；

J.自《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签署日至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达到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K.受让方已取得整体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在集团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

L.受让方就集团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税务等尽职调查已完成。

②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额外交割先决条件

A.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及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已完成；

B.创始人自愿锁定承诺对应的承诺期限已满或创始人自愿锁定承诺已经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豁免，且除创始人根据《创始股东转股协议》在一定时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外，董监高转让方辞任目标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已满半年；

C.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及二期董监高目标股份的质押已解除。

③三期创始人转股交易额外交割先决条件

A.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和二期董监高转股交割已完成；

B.三期创始人目标股份的质押已解除；

C.下述孰晚之日已经发生：(x)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公告且(y)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孰晚的日期称为“公告日”)；且(A)各方已在公告日前就索赔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或者(B)在公告日前，相关的索赔已经经由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判决或裁定、且上述判决或裁定已被执行完毕、且受让方与创始股东之间、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后的集团公司与创始股东届时没有其他尚未解决或未履行或执行的基于核心交易文件之索赔。

4.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1）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董监高转股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x)任何一方在《董监高转股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y)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董监高转股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或(z)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董监高转股协议》(含《董监高转股协议》附件)的约定履行其在《董监高转股协议》项下的义务。

（2）如任一董监高转让方发生违约事件，董监高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在此种情况下，董监高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该等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统称“损失”)。为明确起见，如果董监高转让方违反董监高转让方保证，导致受让方(基于其通过整体交易获得的董监高目标股份而言)产生损失，董监高转让方应予以赔偿。

（3）如受让方发生违约事件，导致任何董监高转让方产生损失，受让方应赔偿该董监高转让方因该等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任何实际损失。

5.协议生效

《董监高转股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创始股东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协议终止

《董监高转股协议》可在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前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创始股东转股协议》被终止，受让方有权终止《董监高转股协议》；

（2）经董监高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董监高转股协议》。

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后，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可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如果二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二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最晚截至日”）之前发生，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如果二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中国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创始人和董监高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被延长(该等限售期限的存在仅系因董监高担任或曾担任目标公司和/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二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最晚截至日应进一步延长至该等限售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

（2）经董监高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小股东转股交易

根据《小股东转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小股东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从小股东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46,295,323 股股份(合计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46,295,323 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9.3160%)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小股东目标股份”，该等交易称为“小股东转股交易”)。《小股东转股协议》约定的小股东目标股份自交割日起确定的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开始享有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小股东转股价款

各方同意，受限于《小股东转股协议》之约定，受让方就小股东目标股份应付的小股东转股价款应当为人民币 4,427,112,908.38 元。

3.小股东转股交割条件

（1）《小股东转股协议》已由小股东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并在交割日持续完全有效，小股东转让方在《小股东转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在《小股东转股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导的，且无遗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小股东转让方已履行和遵守《小股东转股协议》中所载、必须由小股东转让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2）《创始股东转股协议》项下约定的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小股东转让方已就股份转让在广州产交所办理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广州产交所已收回了小股东转让方就其持有小股东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权登记托管卡，受让方已自目标公司各股东处合计受让了超过目标公司 51%股份(包括小股东目标股份)，广州产交所已出具了反映受让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超过 51%股份(包括小股东目标股份)唯一合法持有人的股东名册；

（4）小股东转让方(如为自然人)应已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和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了受让方为其代扣代缴该期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全部资料。

4.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另一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5.协议生效

《小股东转股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协议终止

《小股东转股协议》自行可在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前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创始股东转股协议》被终止，受让方有权终止《小股东转股协议》；

（2）经董监高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小股东转股协议》。

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后，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可被相关方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如果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最晚截至日”）之前发生，创始人和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但如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受让方未完成或履行其应当负责完成或履行的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或者与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义务，则受让方无权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如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相关创始股东未完成或履行其应当负责完成或履行的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或者与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义务，则创始人无权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如果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中国法律变更导致创始人和董监高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被延长(该等限售期限的存在仅系因创始人或董监高担任或曾担任目标公司和/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二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最晚截至日应当进一步延长至该等限售期限届满后的两(2)个月；

（2）如果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在公告日的四(4)个月届满之日前发生，创始人和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但如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受让方未完成或履行其应当负责完成或履行的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或者与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义务，则受让方无权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如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未能发生的原因是因为相关创始股东未完成或履行其应当负责完成或履行的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或者与三期创始人转股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义务，则创始人无权终止创始人后续转股交易)。

（四）《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1.创始人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创始人将其持有的在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后全部剩余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创始人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为免疑义，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创始人授权股份为目标公司 36,405,133 股股份；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已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创始人授权股份为目标公司 30,744,415 股股份。

董监高转让方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董监高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358,928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4,358,928 元的注册资本，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6434%)，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董监高股东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2.受让方行使创始人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期限为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之日；就崔维刚、徐恩俊、庞清秀、黄华波、汤先保和张焕然各自部分的董监高股东授权股份而言，受让方行使该董监高股东各自部分的董监高股东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期限为该董监高股东对应的一期董监高转股交割日起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之日。

3.协议生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协议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于下列情况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及三期创始人转股交易根据核心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终止；

（2）根据核心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和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的交割；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五）《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股份质押协议》

1. 创始人同意并特此将其持有的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以第一顺位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创始人向受让方履行其在核心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为免疑义，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创始人出质股份为目标公司 33,847,114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33,847,114 元的注册资本)；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创始人出质股份为目标公司 28,186,396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28,186,396 元的注册资本)。

2. 董监高股东同意并特此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4,358,928 股股份 (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4,358,928 元的注册资本，占《二期股份质押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6434%)以第一顺位质押给受让方。

3.《二期股份质押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生效。

4. 《二期股份质押协议》于下列情况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和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根据核心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终止；(2)根据核心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和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的交割；(3)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六）《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期股份质押协议》

1.创始人同意并特此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558,019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2,558,019 元的注册资本，占《三期股份质押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7249%)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以第一顺位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创始人向受让方履行其在核心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2.《三期股份质押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生效。

3. 《三期股份质押协议》于下列情况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创始人已履行完毕其在各核心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七）《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协议》

1.创始人同意并特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3,009,1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德邦股份股票质押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80%)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创始人向受让方履行核心交易文件项下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2. 《德邦股份股票质押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日起生效。

3. 《德邦股份股票质押协议》于下列情况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创始人已履行完毕其在各核心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八）《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过桥贷协议》

1.受让方同意向创始人提供相应金额的贷款，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不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向创始人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2,640,025,756.70 元贷款；如果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割时创始人向受让方转让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中已包括创始人一期额外目标股份，则受让方向创始人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2,198,497,970.26 元贷款。

2.受让方同意向董监高转让方合计提供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34,562,195.98 元的贷款。

3. 贷款期限为自受让方向创始人或董监高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出贷款本金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孰早之日起终止：(a) 创始人或董监高转让方对应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或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b) 创始人或董监高转让方对应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或二期董监高转股交易根据核心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被终止；或者(c)受让方根据《过桥贷协议》约定宣布贷款到期之日。

4.《过桥贷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过桥贷协议》于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1)《过桥贷协议》下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或(2)各方根据债务抵销通知进行债务抵销完毕且创始人和董监高转让方已按照《过桥贷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足额偿还偿还款。

（九）《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

1.出售选择权与购买选择权

就上市公司 43,009,184 股股份(占《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80%)(“期权股份”)，受让方兹不可撤销地授予崔维星先生一项出售选择权(“出售选择权”)以要求受让方购买，且崔维星先生兹不可撤销地授予受让方一项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

2.行权安排

（1）受限于《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约定的出售选择权行权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崔维星先生有权(但无义务)在出售选择权行权期间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向受让方发出出售选择权行权通知，来行使其出售选择权。一旦崔维星先生行使出售选择权，受让方应按照《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的约定购买期权股份。

（2）受限于《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约定的购买选择权行权条件的满足或被崔维星先生书面豁免，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在购买选择权行权期间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向崔维星先生发出购买选择权行权通知，来行使其购买选择权。

尽管有上述约定，自购买选择权行权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购买选择权豁免期间”)，崔维星先生可书面通知(“购买选择权豁免通知”)受让方不予接受受让方的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豁免权”)，即崔维星先生无须按照《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约定将全部期权股份出售予受让方。崔维星先生未在购买选择权豁免期间内向受让方发出购买选择权豁免通知的，则视为崔维星先生放弃行使购买选择权豁免权，且崔维星先生应按照《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出售全部期权股份。为免疑义，该等购买选择权豁免权仅能行使一次且应在购买选择权豁免期间行使，并应就崔维星先生届时持有的全部(而非一部分)期权股份来行使。

3.出售选择权行权条件

在下列所有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崔维星先生方能行使其在《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项下的出售选择权：

（1）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和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已经交割，且其对应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和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均完成过户，且期权股份质押登记已经完成并处于持续有效状态；

（2）以下两者孰晚之日(“公告日”)已到达：(i)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之日，(ii)2024 年 4 月 30 日；

（3）崔维星先生根据《业务处置协议》的约定已经与德邦控股结算完毕；以及

（4）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已经满足：

①在公告日之前受让方未基于交易文件向创始股东提出索赔，或者

②受让方虽然于公告日之前基于交易文件曾向创始股东提出索赔，但在公告日前或者在出售选择权行权期间内，相关方已经就索赔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或者相关的索赔已经经由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判决或裁定，且上述判决或裁定已被执行完毕，且受让方与创始股东之间届时没有其他尚未解决或未履行或执行的基于交易文件之索赔。

4.购买选择权行权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崔维星先生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方能行使其在《购买及出售选择权协议》项下的购买选择权：《创始股东转股协议》项下的一期创始股东转股交易和二期创始人转股交易已经交割，且其对应的一期创始股东目标股份和二期创始人目标股份